证券代码: 830978

证券简称: 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根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公司业绩指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行权/解除限售资格,1名激励对象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60%,1名激励对象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 60%,1名激励对象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公司对本次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议案》。

二、《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 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行权资格,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15 万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2 名激励对象因其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计1.98 万份股票期权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的 20.13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号》")、《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资料, 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 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 名激励对象因其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计 0.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5.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 2.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4.7 万股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5.22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定《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本次方案为上述两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之和,即公司以 2.8 元/股的价格合计回购注销 19.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激励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严义、徐晓刚、鲍宗客 2023 年 9 月 19 日